## 附件 4 委托业务确认书

致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:

- 一、本公司白愿委托贵中心办理相关委托业务;
- 二、本公司已认真阅读贵中心发布的对应业务的《相关业务委托的情况说明》所有规定,完全知晓业务办理流程、需要提供的资料、收费及出证时间等内容。
- 三、若申请的业务种类与贵中心实际检验检测后出具报告的类型不一致,需要更改报告类型(如鉴定结论是危险化学品,无法出具非危险化学品鉴定报告),本公司允许贵中心调整合适的报告种类。

四、若由于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资料不完整,出现需要再次补充材料或确认信息的情况,所造成的出证时间变化,由本公司负责。

特此确认。

盖公章处 2022 年 8 月 22 日